

2024年5月27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先行先試」計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先行先試」計劃的觀察和結果。

背景

2. 垃圾收費在本屆政府上任前，已獲制定成為法律。為了迎接這個挑戰，今屆政府加大力度提速加強回收配套。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廚餘量較多的公私營處所（包括食物工場、街市、熟食中心、批發市場、醫院、政府設施、大專院校、學校午膳供應商、酒店、商場、公共屋邨、私人屋苑等）設立收集點，數目由2022年中約170個，大幅增加至現時超過1100個。在收集家居廚餘方面，環保署自2022年底差不多由零開始在公共屋邨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至今已在全港八成（171個）公共屋邨安裝了合共605個智能廚餘回收桶，預計可於8月在全港所有公共屋邨完成安裝。環保署亦自去年年底開始，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大型私人屋苑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此外，環保署開始為地舖食肆試行收集廚餘（包括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垃圾站和餐廳密集的区域設立食肆廚餘收集點）、在政府場所（包括「綠在區區」、垃圾站、公眾街市）設立公眾廚餘收集點等，務求全力擴大本港的廚餘回收網絡。透過上述措施，家居廚餘回收量由2022年7月時每日只有1.4公噸大幅增加至現時每日約55公噸，增加約38倍。整體廚餘回收總量由2022年每日約135公噸增加至現時約每日260公噸，增幅約一倍。

3. 除此之外，政府亦已提速提效加強回收和源頭減廢。政府持續擴展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公共收集點由2022年7月約160個增至現時約220個。在2023年中，環保署開始陸續在50

個公共屋邨開設「綠在區區」回收便利點，方便居民進行回收，服務覆蓋約 120 萬人口，至今已有 45 間開始營運，預計全港公共收集點的數目將在 2024 年 8 月進一步增加至約 500 個。「綠在區區」在 2023 年收集超過 26 000 公噸的回收物，相比 2022 年（約 20 300 公噸）上升約三成。此外，我們亦計劃訂立具共同法律框架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條例草案，並陸續制定相關的附屬法例，以推進涵蓋塑膠飲品樽和紙包飲品盒、電動車電池、汽車輪胎和鉛酸電池等的各項生產者責任計劃。這些生產者責任計劃不但有助提高有關廢物（尤其是廢塑膠）的回收率，更有助本地回收業的發展，令整體回收配套更完善。

4. 由於實施垃圾收費會直接影響全港 700 多萬市民，政府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推行「先行先試」計劃，務實、深入和細緻地檢視不同人士（包括垃圾產生者、前線清潔員工、垃圾收集商等）在實行垃圾收費下於不同場景棄置垃圾的流程和實際操作，以及收集他們的意見和觀察他們對實行垃圾收費的準備程度，並整理和分析相關數據。

垃圾收費「先行先試」計劃

5. 「先行先試」的目標群組均聚焦在執行上有較多疑問的組別和類型的相關處所，當中包括公私營住宅、「三無」大廈、商場、食肆及院舍等，合共 14 個試點處所。所選處所亦包括有不同垃圾收集模式（例如垃圾槽或各樓層後樓梯收集垃圾）；回收配套（例如一般三色回收桶及廚餘回收）；管理模式（例如管理公司和業主立案法團）；及經營模式（例如津貼或私營的院舍）等。詳細「先行先試」處所名單見附件一。

6. 在為期約兩個月的試行期間，政府向所有試點提供免費指定袋和標籤。每一個試點均有環保署專隊負責記錄垃圾收集流程、運作安排、涉及的問題和需要解決的事項，以及市民、食肆和院舍從業員等對於流程的認識、參與度和各持份者的意見、廢物產生量、處理垃圾的成本負擔等，以求全面探討垃圾收費實施時可能遇到的問題。同時，政務司副司長領導跨部門小組監督整體「先行先試」計劃的工作及檢視「先行先試」的結果，讓政府更掌握整體情況及務實地為垃圾收費作出部署。

「先行先試」計劃的結果

指定袋使用率

7. 「先行先試」計劃整體情況大致按計劃進行。多個試點群組（包括食肆、院舍、政府大樓）領取免費指定袋的百分比達至百分之一百，而商場及公私營住宅（包括「三無」大廈）試點則達至約八至九成以上。指定袋使用率方面，於14個試點當中，基於相關管理層的要求，院舍、食肆和政府大樓等一般都全部合規，商場的使用率大致約七成。住戶的指定袋使用率則頗為參差，公營房屋及私人住宅的使用率平均只有約兩成至五成多不等，「三無」大廈的平均使用率只有約兩成。

垃圾棄置量

8. 垃圾棄置量方面，有部份試點（包括住宅、院舍、食肆、政府大樓）與試行前相比，棄置量減少約一至兩成不等，而回收物種類及數量亦有所增加（例如廚餘、玻璃樽等），其他試點的垃圾棄置量及回收量則未見有明顯變化。詳細數據載於附件二。

持份者主要反饋意見

問卷調查

9. 「先行先試」問卷調查於「先行先試」計劃開始後第三個星期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收集不同持份者（包括住戶、清潔工、物業管理和商業營運者等）的意見和試行經驗，好讓政府深入掌握推行垃圾收費的落地情況和不同相關群組的準備就緒程度。

10. 為提升意見調查的獨立性，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邀請了當區區議員參與問卷調查的工作，目的是希望他們能較政府人員更有效、獨立和客觀地收集民間的意見，並如實向政府反映。環保署和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安排相關區議員到試點處所，以面對面方式訪問公私營住宅的居民、清潔工和院舍／食肆員工等。顧及有部分住宅居民在議員到訪期間未能接受面對面的問卷調查，調查問卷亦放置於各住宅單位的信箱，以收集他們的意見。至於涉及公司及機構負責人的問卷調查，則按他們建議形式填寫及交回問卷，讓更多人願意參與調查。

11. 由區議員協助政府於試點以不記名方式進行的「先行先試」問卷調查，合共收集了約 750 名不同持份者（包括居民、清潔工、物業管理和商業營運者等）的意見，讓政府深入掌握推行垃圾收費的落地情況及不同群組的準備就緒程度。不同試點群組參與「先行先試」問卷調查的回應比率由 24% 至 100% 不等¹，詳細數據見附件三。問卷所收集的意見，大致與環保署專隊在試行期間所觀察及聽到持份者的反饋意見相若。

12. 綜合各持份者的主要意見如下：

(一) 住戶（包括私人住宅、公營房屋及「三無」大廈住戶）

- i. 指定袋收費過高，增加市民經濟壓力；
- ii. 政府指引和指示不夠清晰，不理解立法原意是要推動減廢回收。應加強宣傳教育市民減廢及正確回收，才實行垃圾收費；
- iii. 應先增加或加強回收配套（特別是廚餘回收桶）；及
- iv. 大型垃圾難處理；大型垃圾收集點不足，造成不便。

(二) 清潔／前線員工

- i. 大部分表示實行垃圾收費有難度，工作量及時間增加、工作變得複雜和改變工作流程帶來不便，同時需要很長時間了解和適應；
- ii. 應加強宣傳教育市民減廢及正確回收，減少需「執手尾」的額外工作及避免與商戶或住戶爭拗；
- iii. 分辨違規垃圾方面，清潔員工可以從垃圾袋的顏色分辨，但要確認大型垃圾已貼上指定標籤會有困難；及
- iv. 有清潔工表示垃圾收費實施後不會再從事清潔行業。

¹ 問卷調查回應率：試點居民（公私營住宅及「三無」大廈）約為 24%；商場商戶約為 65%；清潔員工／前線員工約為 77%；處所負責人／物管公司／清潔承辦商均達 100%。

(三) 商場商戶

- i. 認為在經濟環境差的情況下實行垃圾收費是勞民傷財；
- ii. 應先增加或加強教育及回收配套設施（特別是廚餘回收桶），否則完全不能減少垃圾量及增加店舖開支；及
- iii. 沒有合適位置、工作繁忙沒有時間作分類回收。

(四) 處所負責人／物管公司／清潔承辦商

- i. 要增加額外人手、營運成本增加，日常垃圾的棄置量並非完全可以控制；
- ii. 難以監控違規垃圾，若當面提醒或勸喻，可能會引起衝突；
- iii. 令員工要以雙倍時間處理合規袋及違規袋，工作量大增；及
- iv. 指定袋收費過高，違規垃圾需要「執手尾」。於現時較差的經濟環境下，增加財政壓力，對遵守法例的住戶／商戶造成不公平。

(五) 其他觀察

13. 院舍、食肆和政府大樓等地點基於相關管理層的要求，全部都轉用指定袋棄置垃圾；商場的店舖使用率大致達到七成。然而，在公私營住宅和「三無」大廈，即使政府免費提供指定袋，使用率也只是由兩成至約五成多不等，更隨著時間逐步下降。

14. 與「三無」大廈相比，由物管公司處理垃圾的大廈和公共屋邨，對於指定袋的使用的結果比較理想。由於有物管公司和清潔工處理大廈的廢物，是否用指定袋對居民的影響不會太大。同時這些有管理的大廈，在「先行先試」計劃以前也定期分發垃圾袋給居民和設有回收設施，所以居民使用指定袋和普通垃圾袋的流程並沒有太大分別。

15. 在「先行先試」計劃中，我們發現現時居民處理垃圾的方

式；前線清潔員工的工作流程；商戶、食肆和院舍的營運操作，都因應長久以來免費棄置垃圾而有著各自根深蒂固的習慣或運作模式。當實行垃圾收費後，市民和不同行業實際上都需要時間逐步改變其固有的日常習慣、思維、營運及操作模式等。

「先行先試」計劃整體觀察

16. 總括來說，不少居民反映認為垃圾收費擾民，亦有表示收費太貴，負擔很重。擔心法例生效後會增加四處亂拋垃圾的情況，尤其是在缺乏物業管理的「三無」大廈附近和舊區，會產生市容衛生的問題。至於前線清潔工，大部分均表示因需要另外處理沒有用指定袋包妥的違規垃圾以致工作量大增以及非常辛勞，亦有表達擔心法例執行後會與居民產生糾紛甚至誤墮法網，更有個別工人表示會因此轉職。食肆、商戶和院舍管理層則普遍表示垃圾收費會對經營成本構成壓力，亦建議改善大型指定袋的設計，方便使用和包裹垃圾。

17. 廚餘佔香港總體棄置廢物的三成。廚餘回收成本高，而現時整體的廚餘收集點的數量和覆蓋度仍不足。不少居民普遍認為需要一個便民的回收網絡，讓市民可以透過回收廚餘來減少棄置垃圾的費用。同時，仍有不少市民不理解按袋收費對減廢的效用，覺得要求每家每戶預購指定袋包妥垃圾才可丟棄垃圾會導致使用更多膠袋，與減少使用塑膠的環保政策背道而馳。

18. 另外，不少試點的住戶、院舍負責人、商場商戶都表示所屬的處所不會接收大型垃圾。在使用指定標籤的住宅樓宇／私人屋苑也有不少爭議，例如清潔工表示現實難以逐一檢查是否每件大型垃圾都已貼上標籤、住戶使用了指定標籤後，物管公司仍額外收取費用（例如運輸費）是否合理、把不同類型的大型垃圾網綁一起可否只用一個指定標籤等。市民認為難以掌握垃圾收費實施後棄置大型垃圾的方法並覺得措施擾民。

徵求意見

19. 請委員備悉上述「先行先試」計劃的報告，並提供意見。

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環境保護署

二零二四年五月

「先行先試」計劃處所

處所	備註
1. 西九龍政府合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辦公室 分南北兩座大樓，涉及約 2 500 名員工
2. 荃灣滿樂大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香港房屋協會管理 滿樂大廈共有 4 座大廈，其中安寧樓被納入「先行先試」計劃，涉及約 450 戶
3. 柴灣連翠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香港房屋委員會管理 單幢大廈屋邨，涉及約 300 戶
4. 九龍城成龍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業主立案法團 單幢式住宅大廈，涉及約 140 戶
5. 深水埗北河街 15 及 17 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無」大廈，樓高七層，涉及約 30 多戶 沒有聘請清潔工
6. 深水埗長沙灣道 58 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無」大廈，樓高五層，涉及約 10 多戶 有聘請清潔工
7. 大埔新達廣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港鐵大埔墟站相連的購物中心，涉及約 100 家商店和食肆
8. 屯門卓爾廣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鄰近港鐵屯門站及輕鐵蔡意橋的購物中心，涉及約 50 家商店和食肆
9. 新生精神康復會屯門長期護理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殘疾人士津助院舍 提供 210 個高度照顧宿位，工作人員約 100 名
10. 屯門嘉濤耆樂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營安老院 提供 170 個護理安老宿位，工作人員約 70 名
11. 旺角鍋晶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式酒樓 座位數目約 90 個
12. 新蒲崗新光宴會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式酒樓 座位數目約 600 個
13. 大家樂 (金鐘海富中心分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速食店 座位數目約 200 個
14. 大圍漢年茶餐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茶餐廳 座位數目約 40 個

「先行先試」收集的運作數據及資料

試點群組	領取指定袋百分比	平均垃圾棄置量 (公升/日) (與試行前比較)	平均指定袋使用率 (%)	回收情況與試行前比較
公營房屋及私人住宅 (約 880 戶)	94 – 97%	約 1 500 – 4 000 (個別試點減少約 10%，其他則相若)	約 20 – 5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別試點新增了廚餘回收，其他各項回收量相若 ● 有居民會將回收物送往「綠在區區」
三無大廈 (約 50 戶)	約 80 – 94%	約 100 – 450 (相若)	約 20%	不適用
商場 (約 155 商戶)	95 – 100%	約 20 000 (相若)	約 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別試點的廚餘回收量有所增加，個別試點新增了玻璃樽回收，其他各項回收量相若

食肆 (四間)	100%	約 600 – 6 000 (個別試點減少約 10%，其 他則相若)	約 80 –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別試點新增了廚餘回收和玻璃樽回收
院舍 (兩間)	100%	約 2 600 – 3 500 (減少約 10 – 20%)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別試點新增了三色回收桶、廚餘回收、玻璃樽回收等，其他各項回收量相若
政府大樓	100%	約 18 000 (減少約 10%)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回收類別亦由五種（廢紙、塑膠、金屬、玻璃樽和充電池）增加到八種（增加了四電一腦、光管／節能燈管及小型電器）

問卷調查的詳細數據

試點的居民

1. 綜合公營房屋、私人住宅及「三無」大廈居民的問卷調查結果，94%²的受訪者表示有領取指定袋，當中六成會每次及經常使用指定袋棄置垃圾，兩成只是有時使用，約一成五甚少及從不使用。
 - (a) 就棄置垃圾量方面，七成受訪居民表示沒有改變，約兩成表示有輕微或大幅減少，一成以下表示有輕微或大幅增加；
 - (b) 至於家居附近的回收設施的足夠程度，接近四成居民表示足夠，兩成五表示一般，三成五表示不足夠或非常不足夠。只有約三成受訪居民表示因計劃輕微或大幅增加回收量，六成表示沒有改變；
 - (c) 就遵從實行垃圾收費，約四成五表示困難及十分困難，約四成表示一般，約一成五表示容易或十分容易；及
 - (d) 就改變生活習慣／熟習垃圾收費的執行細節，約六成表示需要及非常需要更多時間，兩成表示無所謂，約兩成表示不需要及完全不需要更多時間。當中，約兩成表示需要半年或以上，約兩成表示需要1至2年，約一成表示需要3至4年，約兩成表示需要4年或以上，餘下三成沒有回答。

2. 綜合居民的主要意見及建議概括如下：
 - (a) 指定袋收費過高，增加市民經濟壓力；
 - (b) 建議取消垃圾收費或讓社會充分了解和準備，不宜如期在8月1日推行；
 - (c) 認為政府指引和指示不夠清晰，不理解立法原意是要推動減廢回收。建議應加強宣傳教育市民減廢及正確回收，才實行垃圾收費；
 - (d) 建議應先增加／加強回收配套（特別是廚餘回收桶）；

² 6%受訪居民沒有參與先試先行的原因：誤解先試先行需要付費買指定袋，認為試行浪費金錢；舊垃圾袋還沒用完，因環保原因，打算用完舊垃圾袋再參加；沒有空閒時間參與；宣傳不足，不知道／不清晰先試先行計劃；以為8月1日才開始實行垃圾收費，並且不清晰相關政策；不在港／麻煩，不想參加。

- (e) 使用指定袋棄置垃圾更不環保（如袋中袋問題），建議容許購物或外賣所得膠袋可用作棄置垃圾，以免浪費膠袋；
- (f) 認為大型垃圾難處理／大型垃圾收集站不足，造成很多麻煩；
- (g) 垃圾收費操作上太繁複，清潔員工難追溯不合規垃圾的源頭／加大清潔員工的工作量；
- (h) 對垃圾收費執法監察機制存疑，沒有監管分類回收實際等於零執法；及
- (i) 「三無」大廈居民尤其關注執法問題，擔心日後正式垃圾收費後會有住客將垃圾棄置在天台和梯間，造成環境衛生問題。

試點的清潔員工／前線員工

3. 住宅清潔員工 – 共 13 名清潔員工（包括「三無」大廈 2 名臨時清潔員工）受訪

- (a) 有 2 位表示垃圾收費實施後不會再從事清潔行業，其他則會繼續從事清潔行業；
- (b) 大部分表示實行垃圾收費有難度及很困難，主要因為工作量及時間增加、工作變得複雜和改變工作流程帶來不便，同時需要很長時間了解和適應；
- (c) 主要意見均集中在工作量，實行垃圾收費要用多一倍時間處理日常工序，要求住戶遵從實行垃圾收費也有難度；及
- (d) 有清潔員工特別表示因他們大多是住在同一屋苑或附近，即使垃圾收費後亦不會舉報違規行為，擔心仍會引起與住戶之間的衝突，增加工作困難。

4. 院舍清潔員工 – 共 10 名清潔員工受訪

- (a) 有 1 位表示垃圾收費實施後不會再從事清潔行業，其他則會繼續從事清潔行業；
- (b) 4 位表示實行垃圾收費有難度及很困難，亦對日常工作流程有影響，主要因為工作量及時間增加、工作變得複雜，同時需要很長時

間了解和適應，不過另外 6 位認為實行垃圾收費對日常工作沒有大影響；及

- (c) 一間院舍員工希望增加回收配套，包括廚餘及三色桶。此外，有 3 位清潔員工建議不應推行垃圾收費。

5. 商場清潔員工 – 共 15 名清潔員工受訪

- (a) 有 1 位表示垃圾收費實施後不會再從事清潔行業，其他則會繼續從事清潔行業；
- (b) 大部份表示實行垃圾收費有難度，亦對日常工作流程有非常大的影響，主要因為工作量增加、變得複雜和改變工作流程帶來不便；
- (c) 主要意見均集中在商戶的教育，如商戶能夠做好使用指定袋包紮垃圾及乾淨分類回收，會減少清潔員工要「執手尾」的額外工作及避免與商戶有爭拗。即使清潔員工熟習流程，也需要商戶充分了解和遵守法例，才能配合推行垃圾收費，否則只難為前線清潔員工；及
- (d) 他們亦建議要改善指定袋的設計，便利人員更易紮實袋口。

6. 政府合署清潔員工 – 共 36 名清潔員工受訪

- (a) 所有清潔員全均表示實行垃圾收費沒有難度，並會在推行垃圾收費後繼續從事清潔行業，亦不認為工作變得複雜、不便或有額外工作量；及
- (b) 當中 34 名清潔員工表示已適應有關操作。他們的主要意見均集中在指定袋的使用及設計問題，例如袋太淺、難打結、底部太窄等技術運作細節。

7. 食肆前線員工 – 共 11 名食肆員工受訪

- (a) 有 9 位表示實行垃圾收費有難度及很困難；
- (b) 有食肆員工表示使有指定袋跟以往的垃圾袋差不多，工作模式上只是將原用的垃圾袋換成指定袋，因此日常工作流程分別不大；

- (c) 有食肆員工表示做分類回收麻煩，令工作量大增，例如本來只負責洗碗掉垃圾，現在要分類廚餘、玻璃、鋁罐等額外工作，而且廚餘垃圾較重亦有魚骨等尖刺物，會刺傷手及令指定袋容易穿；
- (d) 有食肆員工表示以往不太注重廚餘回收。先行先試期間，廚餘分類比以往做得更多、更仔細，所以回收量多了大約一半；及
- (e) 有食肆員工認為垃圾收費令前線員工加大工作量，又增加了商業成本，要求取消垃圾收費。

試點商場的商戶

8. 商場商戶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96%的受訪商戶表示有領取指定袋，當中七成會每次或經常使用指定膠袋棄置垃圾，約一成五只是有時使用，約一成甚少及從不使用。
- (a) 就棄置垃圾量方面，約六成的商戶表示沒有改變，約兩成表示有輕微減少或大幅減少，其餘兩成表示有輕微增加或大幅增加；
 - (b) 至於商場的分類回收設施，約三成商戶表示足夠，約五成表示一般，其餘兩成表示不足夠。只有約兩成商戶表示因計劃輕微或大幅增加回收量，七成表示沒有改變回收量；
 - (c) 就遵從實行垃圾收費，六成表示困難及十分困難，約三成表示一般，一成表示容易及十分容易；及
 - (d) 就改變生活習慣／熟習垃圾收費的執行細節，約六成表示需要及非常需要更多時間，約一成表示無所謂，兩成五表示不需要及完全不需要更多時間。當中，約兩成表示需要半年或以上，約兩成表示需要1至2年，約一成表示需要3至4年，約兩成五表示需要4年或以上，餘下約兩成五沒有回答。
9. 綜合商場商戶的主要意見及建議概括如下：
- (a) 認為在經濟環境差的情況下實行垃圾收費，是勞民傷財，建議推遲執行或取消計劃。同時認為政府推行得太急，欠缺教育及周詳計劃和沒有配套，令大眾難以適從；
 - (b) 建議應先增加／加強回收配套設施（特別是廚餘回收桶），否則完全不能減少垃圾量及增加店舖開支；

- (c) 建議應加強宣傳教育商戶、職員如何正確分類垃圾及回收；
- (d) 指定袋的物料質量不好、容易爛、設計不便，相比平常用的需要更多，反而更加浪費膠袋，以致更加不環保；
- (e) 沒有合適位置、工作崗位沒有時間作分類回收；及
- (f) 建議容許平時所得的膠袋可用作棄置垃圾。

處所負責人／物管公司／清潔承辦商

10. 公營房屋 – 處所負責人／管理公司及清潔承辦商對實行垃圾收費困難的主要原因是：

- (a) 額外開支問題和難以確認違規住戶，若當面提醒／勸喻，會引起衝突。監察非法棄置問題而安裝閉路電視的費用較高，而且若當面提醒／勸喻違規住戶，會引起衝突；
- (b) 會因垃圾收費而需要增加人手約 15 - 30%。建議政府對屋邨物管包底違規情況下提供津貼和補貼；
- (c) 清潔承辦商認為應教育居民，由源頭配合包括遵守法規和分類回收。因為前清潔員工不能直接指責違規住戶的作為，擔憂全面實施時沒有足夠的監督，市民守法的情況可能會不理想；及
- (d) 垃圾收費會令員工要以雙倍時間處理合規袋及違規袋，工作量大增，亦要花更多體力去處理，容易引起體力勞損。

11. 私人住宅 – 管理公司及清潔承辦商對實行垃圾收費困難的主要原因是：

- (a) 增加額外人手及營運成本和難以監控違規垃圾。管理公司不希望因處理違規垃圾過程中與住戶發生衝突及磨擦，嚴重影響物管同事及住戶關係之餘，亦有機會影響大廈管理合約；
- (b) 管理公司及清潔承辦商均表示會因垃圾收費而需要增加人手約 5-10%，亦會從而加管理費約 15 - 20%；
- (c) 管理公司認為指定袋收費過高，倘違規垃圾嚴重過多，則亦需要大廈以包底形式收取。於現時較差的經濟環境下，不但增加大廈

的財政壓力，使住戶百上加斤之餘，更會被遵守法例的住戶認為不公平處理，影響社會和諧；及

- (d) 建議可效法其他國家徵收消費稅（可減少無謂消費），或以每戶人頭徵收垃圾費。

12. 院舍 – 各負責人表示對於遵從垃圾收費的困難主要原因是

- (a) 需要增加額外人手、營運成本增加及未能大幅減少垃圾量。各負責人均認為垃圾收費為員工帶來額外工作量，因而需要增聘人手約 5-30%及營運成本，從而會增加服務收費約 5-20%；
- (b) 院舍負責人亦表示垃圾收費在院舍內涉及不同層面的參與者，大家接受的程度不同、習慣不同，有些難以改變。管理層以行政支出為本，希望盡量減少指定袋的支出，但前線同事及院友較注重執行及衛生問題；
- (c) 負責人認為因經濟誘因，在須自資購買指定袋的情況下會願意源頭減廢，例如回收廚餘等，但部份日常垃圾如尿片和防疫用品並未能因此而有所減少；
- (d) 負責人指出如將增加成本全數指定袋的支出轉嫁予院友，會對本身經濟能力已較低的院友或其家人構成一定程度的經濟負擔；及
- (e) 院舍負責人建議增加鄰近院舍的回收配套，以便利院舍進行回收。因院舍有大量廚餘，配套／支援上需要上門回收廚餘服務。

13. 商場管理公司認為現時營商環境非常差，並不是實行垃圾收費的時機。實行垃圾收費困難的主要原因是

- (a) 需要增加額外人手及營運成本、難以找出違規商戶、舉報違規商戶會增加磨擦、商場需要「執手尾」處理商戶、顧客的違規垃圾，造成沉重的財政壓力，亦會令更多人違規，逃避責任，令垃圾收費名存實亡。這些困難需要所有持份者合作及遵守法例，並非只靠物管公司熟習流程便可理順垃圾收費的執行細節；
- (b) 商場管理公司亦認為政府的回收設施及配套不足（例如發泡膠回收），並不便利商戶進行廢物分類及回收。管理公司會因垃圾

收費而增加管理費，但未能估算增加的比率，最終成本只會轉嫁商戶／市民；及

- (c) 清潔承辦商認為即使清潔員工熟習流程，也需要社會充分了解和遵守法例。清潔承辦商表示清潔員工每天都需要分揀垃圾，加重了工作量。而且要遷就垃圾車到場收垃圾的時間，一旦趕不及分類和重新包好垃圾，這些垃圾就要待翌日再處理，十分影響工作流程。在現時人力資源短缺的情況下，亦難以再增聘人手。

14. 四間食肆負責人均表示

- (a) 垃圾收費會增加營運成本，但不會因此而增聘人手；
- (b) 各負責人都表示垃圾收費會為員工帶來額外工作量，但不至會令食肆員工流失。其中一間食肆負責人表示會因垃圾收費而加價（增幅<5%），另外三間食肆負責人都表示暫時不會加價，長遠有待觀察；
- (c) 其中一間食肆負責人表示實施垃圾收費後，食肆亦不會分類回收，因為現時的人手亦不足。如果要做分類回收，需要另請一個員工做，比使用指定袋的成本高很多；
- (d) 其中一間食肆負責人表示於高峰時段來臨前，或者處理垃圾服務商到來時，分店同事都習慣清空所有垃圾箱，因此單單指定袋費用比預期多出約2倍，增加營運開支；
- (e) 其中一間食肆負責人認為垃圾收費困難主要是裝滿的濕垃圾（廚餘）很重，同時一些不能回收的污糟大紙皮，因尺寸太大放不入指定袋；及
- (f) 有食肆負責人認為廚房員工工作很忙，無時間做分類回收，亦未必會跟從。整個飲食業廚房員工很缺人，如果額外增加工作量給廚房員工，恐怕會有流失。

15. 政府合署的管理公司表示沒有特別意見，只希望指定袋價錢能減一半，以協助大家適應計劃才逐步增加費用；清潔承辦商認為需要額外半年至一年時間適應垃圾收費，熟習執行的細節。